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53號

聲 請 人 有福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德

代 理 人 陳葶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953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有福機械有限公司 林永德 | 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| 114年2月1日 | 310,800元 | TD0989675 |